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科华数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20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66.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8月2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4,774.67	73,634.19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50.93	14,627.43	14,627.43
3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6,123.50	15,104.70	15,104.7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合计		168,756.73	149,206.80	148,066.32

截至2023年9月13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69.84万元（含税保荐承销费），募集资金账户结息扣减手续费净额8.2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8,245.1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 3.45% 计算，可为公司节约一年财务费用约2,76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 12 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

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华数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王振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